旧县办〔2021〕81号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旧县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旧县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部门，各村：

《旧县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旧县街道办事处

2021年5月13日

旧县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理一活动”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区级统一安排部署，为全面开展以清理“蓝棚顶”、清理无人居住的废旧房、清理房前屋后的杂物堆、清理田间地头的废弃物、清理管线“蜘蛛网”和深入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确保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根据《重庆市铜梁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方案》（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组〔2020〕3号）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全面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逐步解决农村“脏乱差”易反弹问题,不断健全完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培养农民群众清洁卫生习惯，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意识，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更加干净、整洁、有序、美观。

（二）基本原则

——党政主责，群众主角。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一线总指挥”，做好部署动员、督促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以村为单位，充分激发农民群众“自己的事自己办”的行动自觉，组织动员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培养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群团组织等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统筹谋划，分档整治。“五清理一活动”要与美丽宜居乡村打造、美丽庭院建设、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有机结合，要与国土空间规划、乡村规划布局等共同谋划。要针对各村自然禀赋、开发价值、区位交通、居住人员和经济实力各不相同等实情，科学确定整治标准和模式，按照分批次分步骤、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的原则进行整治，避免工作过程简单化、“一刀切”。

——内外兼修，标本兼治。既要集中整治村庄“脏乱差”问题，给农民群众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变化，又要由表及里、纵深推进。结合“积分制”“评比制”，通过开展积分评比兑换、现场观摩拉练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将人居环境整治成效融入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等工作中，增强农民群众保持良好环境卫生的自觉性、主动性，树立生态文明新风尚。要进一步建立完善管护长效机制，确保“五清理一活动”快见效、见长效，防止“一阵风”“走过场”。

二、主要内容

（一）清理“蓝棚顶”。对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蓝棚顶”进行摸排清理，逐步消除与农村自然环境不协调的蓝色棚顶，实现建筑色彩与农村自然景观的协调融合，既彰显土味又不失品位，不断提升村容村貌。（牵头部门：规建办）

（二）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对长期无人居住的废旧房屋开展全面摸排。有序开展房屋规整工作，加强农房安全管理。鼓励村集体和农民采取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牵头部门：产业培育中心；配合部门：规建办）

（三）清理房前屋后杂物堆。一是全域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把乡村建成人们喜欢的样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按照“一化两改三不见”整治要求开展宣传引导，动员农民群众自行清理房前屋后、室内外的各种杂物，在确保消防安全前提下将柴草码放整齐，杂物摆放规范整洁，实现庭院内外物品堆放整齐、整洁有序。二是持续深化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科学设置积分内容，严格评比、兑换程序，进一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积极参与到房前屋后杂物清理和保洁，充分发挥群众主角作用。三是常态化开展观摩拉练活动。树立整洁农户、院落、村组等典型示范，逐步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养成定期清理房前屋后杂物堆的卫生习惯。（牵头部门：人居办、党群办）

（四）清理田间地头废弃物。引导农民群众对田间地头乱搭乱围的围栏、围档等统一进行清理、规范，及时规整废弃瓜果架、大棚架等。回收利用田间地头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农药、肥料、饲料等包装废弃物。（牵头部门：人居办；配合部门：产业培育中心）

（五）清理管线“蜘蛛网”。坚持规划引领，逐步梳理规范房前屋后、室内室外的有线电视、通信、电力等管线。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开展管线规范入地，需架设外露部分釆取归类捆扎、贴墙、穿管等方式进行规整。（牵头部门：文化中心、经发办，责任单位：供电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重庆广电铜梁分公司）

（六）深入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发动农民群众投入爱国卫生运动，聚焦重点场所、薄弱环节，继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组织农民群众定期开展卫生大扫除，突出清理死角盲区。强化示范引导，努力做好全国卫生区复审工作，建设一批健康示范村。深入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进一步普及卫生健康和疫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牵头部门：民政办、党政办）

三、实施步骤

（一）方案制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印发的单项工作推进方案，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各单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对象、整治内容、整治标准、整治数量、整治时间表及责任分工等，由主要领导审定后报人居办备案存档。

（二）调查摸底。各牵头部门围绕“五清理”具体内容制定单项工作推进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实事求是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分类建立台账，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供可靠依据。各牵头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内容，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推动。

（三）整改落实

**1.试点示范阶段（2021年4月-12月）**

根据全区统一部署，结合我街道实际，决定在四龙村开展试点示范，各驻村工作队要进村入院召开院坝会，利用标语、宣传车、公开信等载体宣传发动，努力营造“五清理一活动”的浓厚氛围和强大声势，让广大干部群众明白为什么做、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提高群众主动参与的积极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检查、评估和督导，确保示范健康有序推进。

**2.渐次推进阶段（2022年1月—2024年12月）**

在总结试点示范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方案，细化措施，强化保障，广泛发动群众，推动专项行动由试验示范地区向面上渐次推进，全面完成各类清理，确保影响农村人居环境中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村容村貌在现有基础上得到更大提升。

**3.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月—长期）**

完善村规民约，进一步明确农民群众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义务；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形成民建、民管、民享机制，切实巩固整治成效；开展督导评估，巩固整治成效，对工作开展好、完成质量高村予以通报表扬，对脏乱差问题明显、问题反复反弹的予以曝光批评，并责成限期整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在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开展，由人居办统筹推进，党政办、产业培育中心、规建办、党群办、文化中心、经发办、民政办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协同推进。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统筹，强化措施落实。一是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以行政村为单元，对“五清理”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分类建立台账，事项化、清单化、时序化推进各项任务。二是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将“蓝棚顶”、废旧房、“蜘蛛网”等整治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有效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三是努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引导有条件的村，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人居环境改善互促互进。四是相关部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五是倡导新乡贤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六是鼓励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三）加强指导，强化任务落实。人居办、党政办、产业培育中心、规建办、党群办、文化中心、经发办、民政办等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对各村进行日常指导，加强督促调度，确保行动目标任务完成。

（四）加强督导，强化制度落实。人居办对“五清理一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建立常态化通报激励机制，各牵头部门每季度末月20日前，报送《旧县街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统计表》至人居办。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及时发现问题、交办问题。建立群众事群众干、群众参与、群众监督机制，以农民群众为主体，筑牢广泛、直接的监督防线，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投诉电话：45422230），及时核查整改群众反映的问题。

旧县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